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上易字第13號

上訴人 鄭金松即鄭金松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謝淑惠

被上訴人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法定代理人 林洋助

訴訟代理人 康呈吉

李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辦理「屏東菸廠中山堂、鍋爐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監造案」，於民國103年11月17日公開招標，由上訴人於同年11月25日經評選為第一順位得標廠商，兩造於同年12月25日簽訂「屏東菸廠中山堂、鍋爐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監造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7萬元。又系爭工程分為中山堂、鍋爐室二案，其中，中山堂工程之規劃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均為上訴人，承攬施工廠商為典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典樺公司）；鍋爐室工程之規劃設計廠商、監造廠商、承攬施工廠商則依序為吉定安建築師事務所、上訴人、瑀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瑀騰公司），被上訴人並分別與典樺公司、瑀騰公司簽訂「屏東菸廠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契約」、「屏東菸廠鍋爐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契約」。被上訴人嗣於104年3月26日通知上訴人應自同年4月5

01 日起履行監造事宜，嗣就鍋爐室工程部分，因瑀騰公司就施
02 工架數量、增列臨時棚架圖說等項目提出疑義，而有辦理變
03 更設計之需求，惟被上訴人未指示規劃設計廠商即吉定安建
04 築師事務所依「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工程變
05 更設計作業，而逕於104年5月27日指示上訴人協助辦理變更
06 設計作業（下稱系爭變更設計作業）。上訴人遂於同年6月
07 15日就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向被上訴人報價需費9萬
08 元，經被上訴人以104年11月13日屏文資字第10430482600
09 號函表示同意核定，上訴人隨即於104年11月23日提出總
10 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第一次變更設計圖等文件，
11 已依約處理委任事務完畢。詎被上訴人104年11月20日以工
12 程進度嚴重落後為由，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8款「無正
13 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約定，片面發函終止系爭契約，上
14 訴人不服，遂於104年12月14日就系爭契約遭被上訴人終止
15 一事，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程會）提出申訴，
16 經該會以訴0000000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下稱系爭判斷
17 書）認定上訴人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遲延，肇因於施工廠
18 商拖延補件所致，非可歸責於上訴人，足見被上訴人終止系
19 爭契約為不合法，是於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第一期監造費
20 用134,000元後，被上訴人仍有餘款536,000元迄未支付（計
21 算式：670,000-134,000=536,000），合計被上訴人尚應給
22 付上訴人監造費用餘款536,000元，及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
23 業費用9萬元，共626,000元。爰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及系爭
24 契約第16條第5、6、8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25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6,000元，及自104年11月21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逾此部分
27 者，業經敗訴確定，不予載述）。

28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攸關歷史建築修復，因時間經過而
29 有坍塌或損壞之虞，實須上訴人負起監造責任，督促施工廠
30 商遵期完工，詎系爭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被上訴人分
31 別於104年5月27日及同年7月3日、8月17日、9月23日、10月

01 5日、10月16日、10月28日、11月4日催告上訴人儘速履約，
02 均不見效果，其中關於中山堂工作工程截至104年10月29日
03 止，累計完成進度僅5.13%；關於系爭變更設計作業，則未
04 據上訴人提出變更設計圖說及合乎契約要求之文件，被上訴
05 人不得已於104年11月20日通知上訴人將於同年月21日終止
06 契約。又系爭工程計至104年11月21日為止，施工進度未達
07 60%，不符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2、3款約定之請款條件，
08 上訴人自不得請領第二期款及尾款。再者，上訴人依約本有
09 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之義務，不得另向被上訴人支取報
10 酬，更何況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延提出變更設計
11 預算書圖，且前開文件未經被上訴人核定，兩造自未就變更
12 設計內容達成合意，上訴人猶請求給付此部分報酬9萬元，
13 亦屬無據。此外，上訴人之報酬請求權應適用2年短期時
14 效，是自104年11月21日系爭契約終止時起算2年，時效期間
15 已於106年11月21日屆滿，上訴人遲至109年8月4日始提起本
16 件訴訟，其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
17 付等語置辯。

18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一部不服，提起上訴，於
19 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6,00
20 0元，及自10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1 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被上訴人為辦理系爭工程監造案，於103年11月17日公開招
24 標，由上訴人於103年11月25日經評選為第一順位得標廠
25 商。兩造嗣於103年12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價金
26 為67萬元，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第一期款134,000元。

27 (二)系爭工程分為中山堂、鍋爐室二案。其中，中山堂工程之規
28 劃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均為上訴人，承攬施工廠商為典樺公
29 司；鍋爐室工程之規劃設計廠商、監造廠商、承攬施工廠商
30 則依序為吉定安建築師事務所、上訴人、瑤騰公司。被上訴
31 人並分別與典樺公司、瑤騰公司簽訂「屏東菸廠中山堂歷史

01 建築修復工程契約」、「屏東菸廠鍋爐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02 契約」。

03 (三)就鍋爐室工程部分，因瑀騰公司就施工架數量、增列臨時棚
04 架等圖說項目提出疑義，而有辦理變更設計之需求，經被上
05 訴人於104年5月27日指示上訴人辦理，上訴人於104年6月15
06 日致函被上訴人，就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報價需費9萬
07 元。

08 (四)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20日以系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為由，
09 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8款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
10 契約」約定，發函終止系爭契約，嗣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11 第1項第12款規定，將上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惟上訴人
12 不服，於104年12月14日向公程會提出申訴，經該會以系爭
13 判斷書認定：「原異議結果撤銷；其餘申訴結果不受
14 理。」。

15 (五)上訴人於104年11月21日收受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20日寄發
16 之終止系爭契約函文，嗣向被上訴人提出異議，惟因不服異
17 議處理結果，於104年12月14日向公程會提出申訴，經公程
18 會於106年4月21日做成系爭判斷書後，上訴人分別於106年9
19 月4日、108年3月25日、109年3月10日、109年4月8日、109
20 年4月16日函請被上訴人給付監造相關費用，迭經被上訴人
21 拒絕，上訴人遂於109年8月4日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

22 (六)兩造及各施工廠商、規劃設計單位就系爭工程自招標、投
23 標、得標、履約、變更設計、被上訴人提前終止系爭契約，
24 乃至公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結果等各函文之往返過程，如
25 原判決附表之「中山堂工程歷次函文時序表」、「鍋爐室工
26 程歷次函文時序表」、「鍋爐室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歷次函文
27 時序表」所示。

28 五、本件爭點為：(一)系爭契約性質究為承攬或委任契約？應適用
29 何時效期間？(二)系爭契約是否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上訴人
30 有無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8款所稱「無正當理由不履約」
31 情事？(三)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契約報酬536,000元及辦理系

01 爭變更設計作業報酬9萬元，有無理由？被上訴人所為時效
02 抗辯是否可採？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03 (一)系爭監造契約性質究為承攬或委任契約，應適用何時效期
04 間？

05 1.按承攬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
06 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重在工作之完成；而委任係當
07 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08 重在事務處理之過程，此觀民法第490條、第528條規定自
09 明。次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
10 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就
11 當事人所訂定契約之定性，應依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
12 並綜觀其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
13 待決之法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比對其是否與法規
14 範構成要件之連絡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
15 契約（有名契約、無名契約、混合契約，或契約之聯立），
16 或何種法律關係？俾選擇適用適當之法規，以解決當事人之
17 糾紛。

18 2.經查：

19 (1)系爭契約關於監造部分，性質上係屬委任契約，應適用15年
20 時效期間：

21 ①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1至15、17至20款約定，上訴人應
22 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包括：「(一)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
23 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二)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
24 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三)施
25 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
26 等工作之監督；(四)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
27 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
28 件之審查及管制；(五)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作及文物種類，
29 數量統計之監督；(六)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
30 查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七)傳統匠師或
31 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

對、審查；(八)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九)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十)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十一)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十二)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十三)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十四)履約進度之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十五)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十七)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十八)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十九)驗收之協辦；(二十)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等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49頁），可見上訴人就此部分應辦理之工作內容係屬監督、審查、管制、建議及協辦性質，著重在為被上訴人處理事務。

②又針對前開工作報酬之給付，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契約價金係採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給付，第一期款於契約明訂期限內完成，並交付監造計畫，經被上訴人審查通過後，按契約價金核付20%；第二期款於工程施工進度達60%，按契約價金核付30%；第三期款於工程驗收完竣後，無任何待辦理事項，並經被上訴人准予核備後，核算付清尾款（見本院卷(一)第154至155頁），可見上訴人應提供監造服務部分，除第一期款係在上訴人遵期提出監造計畫經被上訴人審查通過後付款外，其餘勞務對價則依監工一定期間，視施工廠商之施工進度按比例核付，並非按上訴人所完成一定工作之價、量計算，而與承攬契約報酬側重於工作之完成有別。

③是依首揭規定，系爭契約有關前述勞務提出及報酬給付，性質上係屬委任契約，應適用民法委任章節之規定處理其爭議。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應適用15年時效期間。

(2)系爭契約關於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部分，性質上係屬承攬契約，應適用2年時效期間：

①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16款約定，如有變更設計需求之建議及辦理，亦屬上訴人應給付之履約標的（見本院卷(一)第14

9至150頁），雖依系爭工程契約附錄2「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記載，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以設計人為主辦方、監造人（即上訴人）及承造人（即瑀騰公司）為協辦方，經起造人（即被上訴人）核定後為之（見本院卷(一)第284頁），惟被上訴人就系爭變更設計作業並未依前述權責分工表指示鍋爐室工程設計人吉定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變更設計，而是直接指示上訴人辦理變更設計，業據被上訴人陳明：其於104年5月27日已向上訴人提出變更設計需求（見本院卷(一)第98頁），佐以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以104年11月13日函核定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嗣上訴人於104年10月30日函送變更設計需求之建議書圖予被上訴人，以確認變更設計需求，被上訴人則於104年10月28日函催上訴人於文到3日內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57頁），可知上訴人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除在協助瑀騰公司取得被上訴人同意辦理變更設計項目外，亦須完成變更設計圖、預算書供被上訴人核定，並辦理後續發包作業，俟與廠商簽訂此部分工程契約後，工作始告完成，並非單純為被上訴人處理事務，而不問事務之成果，此部分應屬承攬性質，須待工作完成始得請領承攬報酬。

②依首揭規定，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16款約定指示上訴人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係屬承攬性質，應適用民法承攬章節之規定處理其爭議，就因此生承攬人之報酬及墊款，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應適用2年時效期間。

③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關於監造部分，固抗辯：上訴人須依約完成各階段工作，伊始負給付報酬義務，系爭契約側重於一定工作之完成，性質上係屬承攬契約等語，並引用系爭契約第2條及第5條為其論據。惟依系爭工程契約附錄2「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記載，上訴人主辦之工項僅「編擬監造計畫書」、「填報建築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工程界面協調」、「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施工中估計

價」、「物價調整與計價」、「工程爭議處理」、「竣工確
認」、「辦理工程驗收」、「辦理工程分段查驗」等項目，
而由上訴人負審查義務者，則包括「向業主申報開工」、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編擬品質計畫書」、「編擬安
全衛生管理計畫」、「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停工、復
工報核」、「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繪製施工詳
圖」、「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工程材料試驗結果查
察」、「工程材料樣品送審」、「施工進度管制」、「施工
中工期核計」、「工期展延」、「核計工期」、「繪製竣工
圖說」、「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等工項，
除前開工項外，上訴人則本於協辦或監督之責辦理（見本院
卷(一)第273至287頁），可見上訴人就其監造事項無非係由被
上訴人（定作人）委託具專業知識經驗之上訴人（監造
人），按其專業判斷，為被上訴人執行系爭工程相關之監
督、審查及協調等事務，側重於處理事務，較諸典樺公司、
瑤騰公司承攬系爭工程著重在竣工完成，仍屬有別。至於系
爭契約第5條第1項關於契約價金給付，雖約定「第二期款：
工程施工進度達60%，按契約價金核付30%」、「第三期款：
工程驗收完竣後，無任何待辦理事項，並經甲方（即被上訴
人）予核備後，核算付清尾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4
頁），惟該約定方式無非以「工程施工進度達60%」、「工
程驗收完竣」訂被上訴人應給付監造報酬之履行期，而核付
金額則是依系爭契約總價比例支付，非依上訴人完成一定工
作之數量而為計算，猶與承攬報酬之給付不同，故僅憑前開
約定尚無從推認系爭契約就監造部分係屬承攬性質，被上訴
人前開抗辯為不足採。

3.從而，系爭契約關於監造部分，性質上係屬委任契約，其報
酬請求權應適用15年時效期間；關於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
部分，性質上係屬承攬契約，其報酬請求權應適用2年時效
期間，應堪認定。

(二)系爭契約是否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上訴人有無系爭契約第

01 16條第1項第8款「無正當理由不履約」情事？

02 1.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施工進度落後係可歸責於承商，非可
03 歸責於伊，而被上訴人於104年5月27日指示伊就鍋爐室工程
04 辦理變更設計，經伊於104年6月15日向被上訴人報價，被上
05 訴人嗣於104年10月28日發函限伊於3日提出變更設計預算書
06 圖等文件，經伊遵期於104年10月30日函送上開文件予被上
07 訴人，伊並無履約不力或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情事，詎被
08 上訴人於104年11月20日以系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及伊未
09 遵期提出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為由，向伊為終止系爭監造契約
10 之通知，被上訴人之終止為不合法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
11 中山堂工程、鍋爐室工程原訂於104年10月30日、104年11月
12 4日竣工，惟中山堂工程截至104年10月29日之實際施工進度
13 僅達5.13%，上訴人實有未盡監造責任情事，而鍋爐室變更
14 設計經伊多次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函催上訴人提送變更設
15 計預算書圖，上訴人卻置之不理，伊不得已於104年11月20
16 日依系爭監造契約第16條第1項第8款約定，終止系爭監造契
17 約，自屬合法有效云云。

18 2.經查，上訴人已經於104年3月10日提送監造計畫書，於104
19 年3月19日獲被上訴人核定通過，有被上訴人104年3月19日
20 函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67頁），而上訴人在履約期間已依
21 約填送監造報表、審查材料試驗表、施工計畫審查表予被上
22 訴人，並在檢驗停留點實施檢查，復依檢查結果向施工廠商
23 及被上訴人提出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文件，及清點、核對各項
24 現況督導文件，有各該月份監造報表提送函文及被上訴人核
25 備或檢還函文、施工廠商提送審查文件及上訴人覆函、檢驗
26 停留點照片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93至202、205至208、287
27 至306、231至286、337至374、132頁），上訴人於履約期間
28 並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有104年3月20日、104年5月6
29 日、104年6月3日、104年8月5日、104年9月3日、104年10月
30 5日、104年11月4日函附工程協調會議紀錄為憑（見本院卷
31 (二)第173至191頁），堪認上訴人已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

01 內容向被上訴人提出勞務，要無不履約情事。被上訴人抗辯
02 上訴人有系爭監造契約第16條第1項第8款約定所稱「無正當
03 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情形，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04 3.次查，中山堂工程施工進度落後，非可歸責於上訴人：

05 (1)中山堂工程經被上訴人於104年4月5日通知開工，典樺公司
06 於104年4月9日、104年4月22日提送開工文件予上訴人，經
07 上訴人監造審查後，被上訴人於104年4月27日予以核定，並
08 於104年5月6日召開第一次工程協議會，嗣因典樺公司提送
09 泥作天花板、瓦作、木構作、防水毯等分項施工計畫、材料
10 文件，未檢付資格文件，且內容不符工程施工及品管計畫，
11 經被上訴人要求典樺公司依上訴人監造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12 後，再行提送審查，有工程開工報告表、典樺公司104年4月
13 9日及104年4月22日函、被上訴人104年4月27日核定函、104
14 年5月6日會議紀錄，及被上訴人於104年6月26日、104年8月
15 6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12、213、215、177、255至
16 257頁）。嗣於104年7月1日工程協調會，就典樺公司提出之
17 分項計畫書、施工及品質計畫尚有不符，致實際施工進度較
18 施工進度落後一事，要求典樺公司改善（見本院卷(二)第41至
19 43頁），惟截至104年9月14日止，典樺公司提送之屋頂檢測
20 紀錄仍因大木作匠師資格文件未經核定，經監造審查不予通
21 過，有被上訴人104年9月14日函為憑（見本院卷(二)第264
22 頁），被上訴人嗣於104年9月23日以典樺公司實際進度僅
23 17.35%，較預定進度落後逾60%為由，函催典樺公司提報趕
24 工計畫，並於104年10月13日召開趕工會議，由典樺公司在
25 會中提出趕工計畫，並就木構作拆解檢視損害判定工項、報
26 告書提送上訴人審查等情，有被上訴人104年9月23日屏文資
27 字第10430396400號函、104年10月13日會議紀錄為憑（見本
28 院卷(二)第111、85至90頁），可見典樺公司因所提出之大木
29 作匠師資格文件遲未獲核定，未能如期拆解木構作，嚴重延
30 宕工期。

31 (2)又上訴人雖將典樺公司延宕工期一事通報被上訴人，並經被

01 上訴人召開趕工會議協調，命典樺公司提出趕工計畫書，惟
02 典樺公司提出之趕工計畫仍未能通過上訴人監造審查，有上
03 訴人104年10月18日函及104年10月18日報告書審查意見表足
04 佐（見本院卷(二)第119頁，原審卷(三)第105頁），嗣被上訴人
05 於104年10月22日發函典樺公司提醒中山堂工程預定完工日
06 期為104年10月30日，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並限期典樺公司
07 於文到7日內依上訴人之監造審查意見，修改並提出趕工計
08 畫後（見原審卷(三)第107頁），經典樺公司於104年11月12日
09 第二次提送趕工計畫，仍未能通過上訴人監造審查，有典樺
10 公司104年11月12日函、104年11月16日審查趕工計畫意見
11 表、上訴人104年11月17日函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23、34
12 5、343頁），可見典樺公司遲至預定完工日屆至，仍未能提
13 出足獲審查核定之趕工計畫，而上訴人有依約出具監造審查
14 意見，並將典樺公司施工延宕之事通知被上訴人。另參諸上
15 訴人於104年11月16日審查趕工計畫意見表記載，典樺公司
16 提出之趕工計畫內容因與104年10月7日進度會議、工程查核
17 紀錄預定及實際進度記載有異，且預定趕工管制項目針對①
18 木構件（含木構架及門窗）等拆解檢視；②養灰作業、晴雨
19 棚架及施工架改善等計畫；③材料送審；④文物清點及保護
20 瓦（現有）拆卸清點放置等工項，仍有未顧及工程查核缺失
21 改善，及未排定計畫工項等缺失（見本院卷(二)第345頁），
22 益見典樺公司遲未能提出完備之計畫書，致計畫書延遲核
23 定，亦為中山堂工程施工進度不如預期之原因，難認典樺公
24 司工期延宕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所致。

25 (3)被上訴人固抗辯典樺公司於104年10月8日提出第一次趕工計
26 畫遭上訴人退件後，典樺公司再於104年11月12日提出第二
27 次趕工計畫，惟上訴人卻未將上情轉知被上訴人，亦未向典
28 樺公司探明施工進度落後之原因，亦未提出建議改善方案，
29 而有不履行約情事云云。惟上訴人於典樺公司提出第二版趕工
30 計畫書後，已於104年11月17日將之函轉被上訴人，經被上
31 訴人於104年11月19日簽收，上訴人並於104年11月18日向被

01 上訴人提出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經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19
02 日簽收，有上訴人104年11月17日函、104年11月18日函在卷
03 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43、378頁），被上訴人前開辯解核與
04 事實不符，為不足採。

05 (4)再者，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4款、第6款、第7款約定，施
06 工廠商之趕工計畫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清理、清
07 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
08 其後續之建議；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
09 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審查等工作，固為上訴人依
10 系爭監造契約應履行之勞務範圍（見本院卷(一)第150頁），
11 惟由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中段約定：上訴人應依工作預定進
12 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被上訴人應於收到
13 上訴人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21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工作，其
14 須退回修正者，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
15 工作；同條第2項前段復約定：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
16 標的，經被上訴人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上訴人有與其他廠
17 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順利進。工作不能協
18 調配合，上訴人應通知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邀集各方協調
19 解決（見本院卷(一)161頁），暨同條第17項第2款約定，上訴
20 人於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被上訴人提送工作月報，
21 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日完成成果說明）、
22 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3 161、165頁），可知上訴人負有儘速審查施工廠商提出送審
24 文件，並具體指正施工廠商修正之義務，倘遇施工廠商延宕
25 提出送審文件、遲誤工作進度，上訴人除督促施工廠商儘速
26 提出外，尚須即時向被上訴人提出報告，並召開會議協調解
27 決，惟上訴人並無代施工廠商補正或修改待審查文件或趕工
28 計畫之義務。從而，典樺公司不能提出適當之匠師資格文件
29 及趕工計畫送交上訴人審查，自可歸責於典樺公司延宕提出
30 文件，非可歸責於上訴人。

31 4.再查，鍋爐室工程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延宕，亦非可歸責

01 於上訴人：

02 (1)瑠騰公司承攬鍋爐室工程後，於104年3月19日就此部分工作
03 現場實際需求之室、內外施工架數量，較契約原定數量為多
04 乙節，函請被上訴人同意依實際需求施作、計價，卻遲未申
05 報開工，經被上訴人促其開工後，瑠騰公司始於104年4月19
06 日申報開工，嗣於104年5月6日工程協調會議中，針對鍋爐
07 室之施工架數量、鋼架施工、屋架工程等項目提出疑義，上
08 訴人就前開疑義業於104年5月19日函覆審查意見予被上訴
09 人，認為：其中屋架鋼構件修復部分，建議請施工廠商擬具
10 工法及就教設計單位說明原意後，辦理後續事宜；就臨時棚
11 架部分，因檢視契約原無編列工項，經考量歷史建築物修復
12 過程涉及天候因素及參考工程案例，認合乎增列工項之條
13 件，被上訴人隨即於104年5月27日將上訴人釋疑之結果轉知
14 瑠騰公司，並通知上訴人儘速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16款
15 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有瑠騰公司104年3月19日函及104年4月
16 19日函、104年5月6日會議紀錄、上訴人104年5月19日函、
17 被上訴人104年5月27日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05頁，
18 本院卷(二)第224、177頁，本院卷(一)第463頁，本院卷(二)第388
19 頁），堪認被上訴人於104年5月27日已通知上訴人辦理系爭
20 變更設計作業。

21 (2)依附錄2「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記載，工程變更
22 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以設計人為主辦方、監造人
23 （即上訴人）及承造人（即瑠騰公司）為協辦方，經起造人
24 （即被上訴人）核定後為之（見本院卷(一)第284頁），而上
25 訴人接獲被上訴人通知辦理變更設計後，於104年6月15日以
26 104年（松監）屏菸字第1040615號函建議被上訴人依工程契
27 約第3條辦理（見原審卷(三)第193頁，卷(一)第309頁），經被
28 上訴人於104年7月3日將上情轉知瑠騰公司，稱：①就施工
29 架數量不足部分，監造單位（即上訴人）建議依工程契約第
30 3條價金之給付條款內容辦理，採實作數量結算部分，實作
31 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或減少30%，應調整契約該項目單

01 價，仍請提出實際施工詳圖及數量，送請監造單位審查；②
02 就屋架鋼構件修復工法變更部分，監造單位建議由瑀騰公司
03 擬具工法及就教設計單位乙節，應儘速提出相關資料等語
04 （見原審卷(三)第193頁），可見被上訴人已於104年7月3日通
05 知瑀騰公司提出相關資料供上訴人辦理變更設計。

06 (3)又上訴人為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於104年6月15日函請被
07 上訴人按其報價9萬元調整契約價金（見原審卷(三)第237
08 頁），足認上訴人已同意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並提出變
09 更設計圖。被上訴人嗣於104年7月3日以「貴事務所提送變
10 更設計作業費內容，並未針對本工程應變更項目說明及計算
11 成本分析」為由，要求待上訴人補正後再辦理（見原審卷(三)
12 第195頁），可見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辦理系爭變更作業之
13 工作內容，除變更設計圖外，尚包含變更項目說明及價格分
14 析表在內。此後被上訴人固於104年9月23日函催上訴人儘速
15 審查瑀騰公司提送之第一次變更設計草稿（見原審卷(一)第32
16 0頁），再於104年10月5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6日、同
17 年月21日及同年月28日函催上訴人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予
18 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三)第243頁，原審卷(一)第157、322頁，
19 原審卷(三)第251頁），但由被上訴人104年10月13日函及瑀騰
20 公司104年10月22日函可知，瑀騰公司遲至104年10月22日始
21 依104年10月13日工程進度會議決議，提送鍋爐室之屋頂桁
22 架拆解後審勘紀錄供上訴人審查（見原審卷(三)第245、249
23 頁），而上訴人於審查前開文件後，已於104年10月30日提
24 送第一次變更設計圖予被上訴人，再於104年11月9日提送屋
25 架鋼構件及屋頂桁架拆解後審勘紀錄之監造審查意見予被上
26 訴人，有上訴人104年10月30日函及104年11月9日函為憑
27 （見原審卷(三)第211、257頁），堪認上訴人之審查工作係在
28 104年10月22日瑀騰公司提送文件後7到18天內完成，尚未逾
29 合理期間，上訴人於104年10月30日提出變更設計圖予被上
30 訴人，亦在被上訴人104年10月28日函文限期3日內交付。

31 (4)被上訴人雖抗辯：伊於104年10月28日限期命上訴人於3日內

提出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30日提出之文件卻未據署名，且不符格式，不能認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云云。惟遍觀系爭監造契約就變更設計文件並無約定一定格式，被上訴人亦未提供一定格式表單作為變更設計需用附件（參見外放勞務契約書全本），自難僅以上訴人未在變更設計圖上署名，遽謂其提送之文件不符契約約定。再觀諸上訴人提送之變更設計圖面業以文字說明修整工法、需用材料及規格（見原審卷(二)第153至155頁），已足說明變更設計後需用材料及施工程度，上訴人復於104年11月23日提送預算書總表、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二)第149至152頁），益見上訴人提送之變更設計圖雖有欠缺，但非不能補正。況且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於104年10月30日提交之變更設計圖後，先於104年11月19日以上訴人未敘明契約變更及工期展延依據為由，予以退件，並限期上訴人於文到7個日曆天內補正（見原審卷(三)第145頁），卻隨即於翌日即104年11月20日以系爭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為由，向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通知（見不爭執事項(四)），係在補正期限未屆滿前，尚難認上訴人有屆期不履行情事，核與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8款約定不符，其終止系爭契約應不合法，不生終止效力。

(三)上訴人請求給付監造報酬536,000元及變更設計報酬9萬元，有無理由？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是否可採？

1.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仍係有效存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及系爭契約第16條第5、6、8項約定，負有給付上訴人監造報酬及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報酬之義務。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履行系爭契約不符可資領取第二、三期款之條件，縱認上訴人就其已處理部分仍可領取報酬，宜斟酌中山堂工程及鍋爐室工程所佔未付餘款比例，及被上訴人辦理後續監造勞務發包時，將系爭工程送請文化部查核結果為中山堂工程施工進度20.32%、鍋爐室工程施工進度5.3%，據此計算上訴人可資領取中山堂工程報酬69,818元、鍋爐室工程

01 報酬10,198元。而上訴人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未經被上訴
02 人核定，其工作尚未完成，亦不得請求此部分報酬等語。

03 2.經查，就上訴人請領監造報酬部分：

04 (1)民法第548條規定之適用係以委任關係經合法終止為前提，
05 惟系爭契約未經被上訴人合法終止已如前述，本件即無民法
06 第548條之報酬請求權存在。

07 (2)系爭契約第16條第5項固約定：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上
08 訴人於接獲被上訴人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
09 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被上
10 訴人得選擇交由上訴人繼續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或停止
11 履約，但由雙方議定上訴人已完成之服務費等語（見本院卷
12 一）第176頁），惟該條項係在處理系爭契約有第16條第4項約
13 定，因政策變更，倘繼續履行有不符公益情事之情形，非在
14 處理本件因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情形，上
15 訴人援引此約定請領監造報酬，容有誤會。

16 (3)系爭契約第16條第6項雖約定：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
17 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6
18 頁）。惟系爭契約既未合法終止，上訴人援引此約定請領監
19 造報酬，亦有未洽。

20 (4)至於系爭契約第16條第8項約定，因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情
21 形，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
22 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等語
23 （見本院卷一）第176頁），則在處理經被上訴人以非可歸責
24 於上訴人之事由，核定停工衍生之必要費用，亦與本件被上
25 訴人終止不合法情事有間，不適用之。上訴人援引此約定請
26 領監造報酬，亦屬無據。

27 3.次查，就上訴人請領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報酬部分：

28 上訴人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業於104年10月30日提出變
29 更設計圖，於104年11月23日提出預算書總表、詳細價目表
30 及單價分析表予被上訴人，已如前述，則上訴人斯時對被上
31 訴人就此部分即有報酬請求權存在。惟系爭契約就辦理變更

設計部分，性質上係屬承攬契約，就其報酬請求權應適用2年時效期間，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是自104年11月23日起算2年時效期間，業於106年11月22日屆滿，上訴人卻於109年8月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變更設計報酬，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時間條戳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1頁），足認上訴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被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係屬可採。上訴人猶執前詞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9萬元，為無理由。

4.綜上，上訴人請求給付監造報酬536,000元，及辦理系爭變更設計作業之報酬9萬元，均無理由，不得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及系爭契約第16條第5、6、8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26,000元，及自10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珈綺

